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招生計畫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設計(二)、建築設計(四)、建築設計(六)』第 1 期
招生簡章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 二、目的：為提昇地區民眾之建築設計實務素養，進而運用建築設計之觀念及技巧於日常工作中，提高工作品質及社會職場競爭力。
- 三、招生班別：「建築設計(二)」(大學部建築組學士學分班 4 學分)
「建築設計(四)」(大學部建築組學士學分班 4 學分)
「建築設計(六)」(大學部建築組學士學分班 5 學分)
- 四、招生對象：專科、大學或研究所為建築、空間、室內相關科系所畢業。^{註1}
- 五、招生人數：達預期人數始得開班。
- 六、開設課程：如表之一。
- 七、開班日期：
「建築設計(二)」114 年 2 月 17 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共計 18 週 126 小時。
「建築設計(四)」114 年 2 月 17 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共計 18 週 126 小時。
「建築設計(六)」114 年 2 月 17 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共計 18 週 162 小時。
- 八、上課時間：「建築設計(二)、(四)」週一 09：00-17：00；
「建築設計(六)」週二 08：00-18：00
- 九、上課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建築設計(二)」設計學院 設計一館 402 教室。
「建築設計(四)」設計學院 設計一館 403 教室。
「建築設計(六)」設計學院 設計一館 303 教室。
- 十、收費標準：「建築設計(二)」每門課 9,000 元整/每人(含學雜費，不含書籍費)
「建築設計(四)」每門課 9,000 元整/每人(含學雜費，不含書籍費)
「建築設計(六)」每門課 11,000 元整/每人(含學雜費，不含書籍費)
- 十一、學分抵免：修畢課程且經測驗 60 分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班學分證明，結業學員進入本校就學且具本系學籍者，其修畢之成績達 60 分者可酌予抵免。
- 十二、報名方式：採本人親自至本校報名，報名時繳交表件及注意事項如下：
 - 1、報名表 1 份
 - 2、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專科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 1 份^{註1}
 - 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班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4、上課費用以郵政匯票或支票方式繳付，抬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同時報名 2 班者，須個別開立(9,000 元、11,000 元各乙紙)。
 - 5、收件時間 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上午 11 時止，逾時不候
- 十三、收件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設計一館四樓 建築系辦公室(DC422)，本期開放DC421教室為排隊等候區。

註1：報名表件第2項，所持專科以上學歷畢業證書需符合本班招生對象之專科、大學或研究所為建築、空間、室內相關科系所，始受理收件。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配置圖

Map of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十四、聯絡資訊：建築與室內設計系辦公室 Tel：05-5342601 轉 6301、6302 林小姐
Fax：05-5312087，E-mail：uds@yuntech.edu.tw

- 十五、其他說明：
- 1、報名資料依先來後到順序受理審查收件，不完整者恕不受理。
 - 2、「建築設計(二)」、「建築設計(四)」上課時段一樣，不得同時報名。
 - 3、修畢課程且經測驗 60 分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班學分證明書。
 - 4、缺課時數超過授課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視同未修此科目並不發給證明。
 - 5、每班選修人數不足時，本校有權停開。開課後不得請求退費，若不克開課費用無息退還（為維護學員權益，所有課程謝絕旁聽）。
 - 6、未盡事宜之處得按本校相關規定或經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招生計畫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設計(二)』第 1 期 (學士學分班)

表一：課程內容

週 次	授課內容	時數	備註
1	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一)	7	
2	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二)	7	
3	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一)	7	
4	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二)	7	
5	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三)	7	
6	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一)	7	
7	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二)	7	
8	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三)	7	
9	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四)	7	
10	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一)	7	
11	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二)	7	
12	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一)	7	
13	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二)	7	
14	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三)	7	
15	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一)	7	
16	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二)	7	
17	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三)	7	
18	成果發表與考試	7	
總時數		126 小時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招生計畫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設計(四)』第 1 期 (學士學分班)

表一：課程內容

週 次	授課內容	時數	備註
1	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一)	7	
2	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二)	7	
3	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一)	7	
4	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二)	7	
5	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三)	7	
6	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一)	7	
7	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二)	7	
8	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三)	7	
9	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四)	7	
10	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一)	7	
11	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二)	7	
12	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一)	7	
13	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二)	7	
14	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三)	7	
15	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一)	7	
16	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二)	7	
17	建築設計與案例探討 (三)	7	
18	成果發表與考試	7	
總時數		126 小時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招生計畫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設計(六)』第 1 期 (學士學分班)

表一：課程內容

週 次	授課內容	時數	備註
1	建築設計與案例研究 (一) 住宅與美學	9	
2	建築設計與案例研究 (二) 住宅與美學	9	
3	建築設計與案例研究 (一) 住宅與社區	9	
4	建築設計與案例研究 (二) 住宅與社區	9	
5	建築設計與案例研究 (三) 住宅與社區	9	
6	建築設計與案例研究 (一) 歷史建築活化	9	
7	建築設計與案例研究 (二) 歷史建築活化	9	
8	建築設計與案例研究 (三) 歷史建築活化	9	
9	建築設計與案例研究 (四) 歷史建築活化	9	
10	建築設計與案例研究 (一) 福祉設施建築	9	
11	建築設計與案例研究 (二) 福祉設施建築	9	
12	建築設計與案例研究 (一) 校園建築	9	
13	建築設計與案例研究 (二) 校園建築	9	
14	建築設計與案例研究 (三) 校園建築	9	
15	建築設計與案例研究 (一) 文教建築	9	
16	建築設計與案例研究 (二) 文教建築	9	
17	建築設計與案例研究 (三) 文教建築	9	
18	成果發表與考試	9	
總時數		162 小時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招生計畫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建築設計(二)、建築設計(四)、建築設計(六)』第 1 期(學士學分班)
推廣教育班 報名表 (表二)

證件影本 (請浮貼於以下欄位中)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請浮貼	請浮貼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h1>請浮貼</h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班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基於招生報名與班務執行之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護照號碼)、照片、服務機關/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戶籍地址、通訊地址、服務機關地址/電話/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和申辦類別證明文件(如身障手冊、中低收入戶證明、身分證影本、學歷證明影本、勞保明細)等項目。
2. 對於本人就讀期間的個人資料使用，學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學校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3. 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就讀期間繼續儲存於學校，除應本人之申請、學校行政管理與招生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學校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4. 本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5. 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以致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學校將無法受理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
6. 本人理解，本同意書有書面同意學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之效果。
7. 學校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親簽)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